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詹易哲
訴訟代理人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蘇文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葳鈞
訴訟代理人　徐朝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